

##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省道 205 线西安至关庄段公路工程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西安镇、树台乡、关庄乡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p>省道 205 线西安至关庄段公路工程位于中卫市海原县境内，项目总体南北走向，起点 K136+620 位于海原县西安镇下小河村东侧，顺接省道 205 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终点，终点 K185+122.822 位于海原县关庄乡，顺接关庄乡街道（S311 线），路线全长 48.503km，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6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10</p>	<p>（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严格落实拌合站围挡、地面硬化、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驶出车辆冲洗、沙石渣土车辆遮盖、施工区域裸露空地堆场及拌合站堆料场遮盖防尘网或喷洒抑尘剂、大风天气土方作业停止施工。水稳拌合站全封闭作业，水泥仓、输送带、搅拌仓设置集气罩，由引风机收集，设置布袋除尘器，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沥青拌合站经“除尘+苯并芘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收集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采用密闭罐运输，摊铺避开起风时段，减少沥青烟挥发，施工场地场界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加强公路路面、交通设施养护管理，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机动车通行，定期清扫、洒水路面。</p> <p>（二）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砂石料冲洗废水和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简单处理后回用，桥梁施工废水不得排入河流或者沟壑，产生的钻渣清运至商品弃土场填埋处理，桥梁下方沉淀池基础开挖的泥浆送至弃土场填埋，禁止靠近水体物料堆放，生活废水直接洒水抑尘。运营期设置拦水带，定期检查雨水排水系统，平微区排水系统排放至两侧绿化带内，山岭区通过导水槽至排水沟后排放至两侧绿化带。</p> <p>（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p>

			<p>米,共设大桥 11 座,桥长 2007.16 米,项目永久占地 132.82 公顷。项目总投资 66863 万元,环保投资 105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8%。</p>	<p>间,夜间禁止运输建筑材料,采取设置禁鸣标志、限速标志牌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设置限速、禁鸣标志。</p> <p>(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弃渣石方、不能利用的沥青混凝土、废砂石清运至弃土场处理填埋,可利用的旧沥青混凝土破碎碾压后作为新路基层回填。</p> <p>(五)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不准踩踏、损毁征地范围外自然植被,加强施工管理,禁止施工废水、生活废水倒入植被周围,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用地建筑物拆除,物料堆场底部硬化,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范围内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尽量减少占地,施工结束后对路基桥涵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临时堆土场区、弃土场区等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进行生态恢复。运营期做好绿化恢复,防治地表裸露,完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加强绿化工程和防护工程养护。</p> <p>(六)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度,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运营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p> <p>项目环境风险为施工车辆侧翻及运营期发生交通事故或违反危险品运输规定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建设单位须设置加高加固实体防撞护栏,加强检查维护,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p>
--	--	--	--	---